

PB-2025-YPZYGDZ-EPC-01

屏边县玉屏镇朱摆乌村 2025 年以工代赈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发包单位：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润中建设工程（云南）有限公司~~ / ~~建政工程设计（云南）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联合体全称）汇中建设工程（云南）有限公司/建政工程设计（云南）有限公司

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屏边县玉屏镇朱摆乌村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项目名称），已接受汇中建设工程（云南）有限公司/建政工程设计（云南）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屏边县玉屏镇朱摆乌村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屏边县玉屏镇朱摆乌村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屏边县玉屏镇平田村委会朱摆乌村

工程承包范围：屏边县玉屏镇朱摆乌村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的设计（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及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1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

合同总价为：540.00 万元（大写：伍佰肆拾万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优惠后的费率 99.5%+设计费）

建安费最终以工程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计价规则进行结算。

建安费最终以结算价按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优惠后的费率。

设计费合同价款为¥：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五、合同词汇含义及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六、合同生效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4份，承包人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人民政府（盖公章）

合同订立地点：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汇中建设工程（云南）有限公司（盖公章）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红河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侧溪岸雅苑小区3幢13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云南蒙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400 0322 1143 0012

邮编：661100

电话：13529210756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建政工程设计（云南）有限公司（盖公章）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文汇路创泰华景小区东侧中地村商铺第一幢6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牡丹支行

账号：2507 0427 0920 0104 468

邮编：661100

电话：13629487650

2025年01月12日

2015年01月12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2 专用条款，指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3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设计与其他阶段的工程承包。

1.1.4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5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6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并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8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9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0 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指发包人或审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1.1.11 项目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或称项目负责人。

1.1.11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试运行和（或）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2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3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工程。

1.1.14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5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协议（燃料、水、电、气、运输）和有关数据等，及承包人按照合同通用条款“5.2.2 承包人的义务”要求补充的资料，按合同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及按承包人补充要求提供的经承包人接收的资料视为真实、准确、及时、齐全的资料；承包人不得再对相关资料引起的事件提出索赔。

1.1.16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17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

1.1.18 工程物资，设计文件规定的并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及试运行所需的材料等。

1.1.19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0 竣工试验，指工程的土建、安装完工后，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由承包商负责进行的试验。

1.1.21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2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3 试运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组织的试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并由承包人指导进行工程的功能试验。

1.1.24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5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26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27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试运行至试运行考核各阶段的）或合同约定的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28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9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0 变更，指根据第13条规定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3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试运行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3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3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1.1.3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3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的进度款，及试运行的服务费等款项。

1.1.3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质量保修责任书。

1.1.3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3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3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40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1.1.41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42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43 条款标题不能作为合同解释的依据。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发包人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设计文件（含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资料及图纸；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2.4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需要明示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或（和）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5.5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勘察、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6 遵守法律

1.6.1 在履行合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立项、城市规划、区域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及其他许可、执照、证件、批件等，发包人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的关系。因此造成的开工延误、暂停、费用增加、进度延误时，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6.2 在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遵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勘察、设计、采购、加工、施工、竣工试验和试运行，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须办理履行合同所需的各种许可、执照、批文和手续等，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免受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按发包人的实际增加的合理费用给予赔偿。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6.3 承包人按时向所雇佣人员发放工资，为其办理人身保险，并缴纳相关税费。

1.7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2.1.1 负责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明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的外部条件等承包人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勘察、设计必须的相关事项。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该类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2.1.6 发包人具有审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初步设计、主要工程物资的技术指标，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的权利。发包人的审核并不免除承包人对上述文件的质量、数量、符合性负责的义务。

2.1.7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的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

2.3.1(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项目负责人。

2.3.1(2)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跟踪审计的，跟踪审计单位的名称、造价工程师、审计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跟踪审计按发包人委托的工作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跟踪审计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造价工程师签字后送交项目负责人。

2.3.2 工程总监或造价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并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发包人同意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签署后，发包人应当立即将工程移交承包人，

2.3.4 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将具备的条件、职务、职权、权限和程序通知承包人，

2.4 安全保证

2.4.1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各种设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防护工作，维护施工现场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临近高压线路、生产或运行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要设置隔离设施、设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承包人的原因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2.4.3 发包人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因上述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跟踪审计单位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承包人负责与工程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有权对承包人的保安工作实行监督，

2.5.2 承包人应确定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报发包人备案，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的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3.1.1 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试运行是承包人的义务，

3.1.2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竣工试验和试运行存在的缺陷，

3.1.3 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内容、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2.1.5 款的约定提出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长。

3.1.5 除 4.1.3 条规定及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外的任何原因或事件，承包人不得提出赔偿要求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项目负责人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本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或（和）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负责人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3.2.1 款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此后，发包人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时，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10 日内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的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3.3.1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保持持续有效，并建立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体系。

3.3.2 实施过程的质量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试运行和考核验收的质量。并遵照国家有关质量保修责任的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现场安全施工和环境安全。承包人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勘察设计。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的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保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

3.5.2 现场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承包人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试运行需要的各类资源，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方法，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分包事项进行分包。

本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期提交分包计划，发包人在接到分包计划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计划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的分包人，方能选择为分包人。

3.8.3 承包人不得以肢解的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也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全部转包。

3.8.4 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工作对外转包，分包人不得再分包（采购分包中的整装单元设备，电气仪表的成套设备除外）。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人进度款。

3.8.6 承包人就分包人对发包人负责。因分包人的任何违约行为、管理不善、疏忽或其他过错导致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设计期限、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发包人要求发生改变，影响到关键路径工作完成时间的。

(3)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实际进度落后于批准进度计划的情况，发包人可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并实施赶工。因此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超出合同约定或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工期目标，提出的赶工要求，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5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4.2.1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后的第 1 天，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依据 4.1.2 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并给发包人造成审核会议准备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统筹安排设计各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并报发包人审核，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不允许予以顺延。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4.3.2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根据下列约定，确定竣工日期的延长：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范围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范围不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 9.1 款工程接收的专用条款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试运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的施工预留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按日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发包人的暂停。发包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工程实施中的任何工作。通知中列明暂停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承包人因执行此项暂停而遭受的费用增加，或因复工而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约定，安排各方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当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的暂停发生时，承包人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在暂停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照料、保护、监管的人员、工程、物资及承包人的文件等。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料、保护和监管责任，造成损坏、变质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根据 4.6.1 款发包人通知的暂停，承包人有权在暂停的 45 天后通知要求复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天，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查，承包人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发生发包人的暂停时，除已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付款外，发包人须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经济损失。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承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资料、其他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及其结构设计负责。

承包人对本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根据工程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或（和）建筑艺术造型（含建筑设计）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对所提供的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或（和）建筑艺术造型的要求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或（和）建筑设计文件，并予以确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中各自承担的责任，作为 10.3.3 款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行政法规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的，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若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独立建筑师提供的建筑艺术造型等，发包人有义务组织专利商或独立建筑师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的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或保留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 1 项提供的设计项目基础资料、第 2 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和不足，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补充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补充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勘察、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勘察、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或（和）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皆须遵守，并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及推荐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规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由承包人指导试运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按 5.2.1 款第 1 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准确、齐全和及时负责，除非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 and 图纸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5.2.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自费修复。使设计进度延误时，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

5.3.2 承包人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根据 5.3.2 款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组织会议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5.5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一方或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独立建筑师）的技术专利、建筑艺术造型、专有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签订有关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 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采购的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 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估算数量或 (和) 规格清单, 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延误抵达现场, 且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增加费用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 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国外采购工作时, 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1) 承包人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和使用要求, 负责组织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的采购的 (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 并对其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结果负责。

(2) 因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部件 (包括建筑构件等)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所造成的质量缺陷, 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缺陷, 因此造成进度延误的,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由承包人提供的试运行的生产性材料, 在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列出类别或 (和) 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承包人依据 3.8.1 款约定选择分包商、供货商或制造厂, 应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 特殊情况或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加工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根据 6.1.1 款和 6.1.2 款约定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 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后, 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 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 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 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 及试运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 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发包人参检时，在接到本款第 (1) 项承包人发出的报告后 5 日内通知承包人。

(3) 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参检的，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或报告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试运行的物资）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此后指令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的，有权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经质检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负责补齐、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在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包括承包人或为承包人提供设备、材料和部件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发包人或其代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及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负责补齐、自费修复，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厂、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对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提供的责任方来承担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和报关、清关

6.3.1 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招标询价方式，双方另行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进口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报关、清关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工程超限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超限运输和特殊措施等全部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因超限物资运输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停工、窝工，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使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承包人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在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方案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中标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保管的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的工程物资无偿移交给发包人（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第7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除非专用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资料，基准坐标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取得。

7.1.1 由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资料的。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并按约定时间将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与承包人在现场交验。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的内容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因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资料的延误，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后的 20 日内提出建议、要求和补充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完成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和节点铺设。发包人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收费。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和数量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协助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开工等审批手续。

7.1.6 施工过程中须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发包人应予以协助。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

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4 款的约定提交施工变更申请，发包人给予合理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发包人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除非专用条款规定由发包人提供基准坐标资料，承包人自行通过勘察获取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并在施工开始 15 天前提交给发包人（包括现场交验）。

坐标复验和放线。合同当事人一方提供基准坐标资料，另一方有权在现场与承包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

承包人按取得的基准坐标资料，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因承包人获取的基准坐标资料中的差错，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得顺延。

7.2.2 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施工开工 15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除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外，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占地问题。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1) 依据 6.6.1 款工程物资保管的约定，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指明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电等。除非专用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电等外，临时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承包人在开工日期 30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前，并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水电等临时使用的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永久性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除非另有约定）。

因承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上述资料，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办妥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承包人在工程开工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协助办理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

7.2.6 施工过程中须通知办理的批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临时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

通讯等公共设施的，提前 20 天通知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提供需要发包人协助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发包人有义务予以配合。

因承包人未能在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出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时要求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供发包人核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上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承包人有义务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承包人有义务在施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承包人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和）单项工程之日，负责工程的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不因承包人的施工而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承包人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承包人有义务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应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对关键施工技术方法确认时，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另行租赁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工程总监、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安全管理部门、行业质量安全检查人员或发包人委派的第三方质量检查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承包人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部件（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更换不合格的设备、材料、部件，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有义务自费修复、返工或更换或重置，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

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或另行约定。

按上述约定，经承包人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发出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当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按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和）使竣工日期延误，按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7.5.6 因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或（和）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7.6.4 再检验。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要求重新检验，承包人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经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按照 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根据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当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健康、安全、环境

7.8.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承包人将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该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4) 当事人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

(5) 当事人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卫生、安全和环保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当事人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对其分包人负责。

(8) 承包人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工程总监的健康、安全、环境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佣、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驻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或（和）试运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

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或（和）试运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各方人员须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所造成的伤害、损坏和损失，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须向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和）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或（和）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或（和）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

并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或（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承包人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此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调查认定的最终结果办理。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地方病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竣工试验的前提条件及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在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须完成相应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试运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试运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试运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竣工试验方案。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承包人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方案包括：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他。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8.1.2 款第 (3) 项发包人新委托给承包人进行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有义务按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所提供的电力、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发包人有义务提供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库存有的话）。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新委托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4) 根据本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的设备、材料、部件的竣工试验,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进行竣工试验, 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 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 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依据 8.1.1 款的约定, 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后, 双方人员在相关表格上签字。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 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 由发包人负责。使关键路径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 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 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 向发包人或(和) 监理人发出通知, 通知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或(和) 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加, 试验合格后, 双方在试验记录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或(和) 监理人在试验合格的 24 小时后, 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 视为发包人或(和) 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试验结果,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紧后作业。

试验不合格的, 在发包人或(和) 监理人指令的时间内由承包人修正并重新试验, 并通知发包人或(和) 监理人重新试验。

8.2.4 发包人或(和)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 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 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 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 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或(和) 监理人验收。

8.2.5 不论发包人或(和) 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 发包人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当重新试验不合格时, 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当重新试验合格时, 承包人增加的费用, 或(和) 竣工日期的延长, 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作为一项变更。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按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对发包人提出的建议、意见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并由承包人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发包人组织的竣工试验。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时，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无正当理由，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试验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其合理费用，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或（和）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相关费用及相关事项按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视为通过；

（2）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视为通过；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因此招致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使发包人增加的费用，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5)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或（和）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因此招致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且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4 款的约定，有权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首先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其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根据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当双方对费用分担、竣工日期延长发生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9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对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进行接收。

(1) 按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

根据第 10 条试运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试运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试运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试运行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 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 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 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在工程或(和)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 并签发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日期, 以 8.2.6 款第 2 项约定的日期, 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日期, 以 8.2.6 款第 3 项约定的日期, 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 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 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 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之日起, 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并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 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工程的投保责任。当合同约定施工期间的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 承包人将工程投保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的应投保方是发包人。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当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 视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 发包人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提交单项工程或(和)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能通过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 使用或强令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 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 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10条试运行

本合同工程包含试运行，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利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 (2)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交的试运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 发包人有义务组建试运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依据批准的试运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准备工作、试运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 (4) 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未能接受此项建议，承包人有义务按原来的组织安排、指令、通知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或指令或通知而发生的事、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试运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立即执行。当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再发出补充指令并送交项目负责人。

(6) 发包人在试运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试运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试运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及其指导人员，在试运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本工程试运行的特点，编制试运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向发包人提交试运行方案。方案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经发包人审查并批准后实施。提交试运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立即执行。承包人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对此，发包人在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发出此项口头指令的补充通知时，承包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此项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因手册缺陷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和）行业规定，在试运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试运行程序

10.2.1 发包人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试运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他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试运行方案，完成方案中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试运行所需要的其他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根据批准的试运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试运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试运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试运行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或（和）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试运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试运行的日期。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试运行，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发

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提供的设备、设施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试运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试运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或（和）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试运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他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的，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的，承包人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3）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

（4）试运行考核通过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共同整理试运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或（和）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试运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试运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试运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试运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试运行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试运行和试运行考核。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试运行延误时，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试运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试运行考核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天内重新开始，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或（和）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试运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试运行，承包人自费修补其缺陷，并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的约定，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承包人重新进行的试运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当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时，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试运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或（和）按单项工程颁发试运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试运行或（和）试运行考核的，按 10.7.1 款颁发试运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或（和）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试运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能履约赔偿和索赔之中。

不包括的连带合同：投产、使用后的市场销售合同、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试运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第11条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10.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或（和）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

11.1.2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尽管约定了延期支付利息。

当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时，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11天起承担竣工结算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质量保修金额

11.2.1 质量保修金额。质量保修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2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发包人依据第14.5.2款质量保修金额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额。

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10.1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已按9.7款的约定颁发了试运行及考核验收证书，并完成了9.2.2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依据8.1.1款（1）、（2）、（3）项、8.2款竣工试验的检验、9.3.3款第（4）项试运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的基础上，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7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确认, 承包人自费修改。7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资料或(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后, 以有人入住或全部入住, 承包人视为竣工验收。

12.1.4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 按12.1.1款及12.1.2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根据12.1.2款的约定, 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确认后的30日内, 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根据12.2.1款的约定, 发包人在30日内未能组织竣工验收时, 按照14.12.1至14.2.3款的约定,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12.2.1款约定的时间之后, 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25日内, 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 承包人自费修改。

12.2.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 按12.1.3款、12.2.1款的约定, 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 发包人有权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口头变更指令, 属于变更。包括: 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试运行存在的缺陷, 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 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承包人有权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 包括: 缩短工期, 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 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 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 发出: 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 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4)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发包人要求增减初步设计概算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试运行物资的采购数量。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2) 根据 5.2.1 款第 (1) 项、第 (2) 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

(3)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或试运行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4)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或批准的进度计划规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经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按 4.1.2 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

13.2.5 调减部分工程。按 4.6.4 款承包人复工要求的约定，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应一方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他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为避免变更对工程的功能或使用功能等产生不利后果，发包人的变更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包括：

(1) 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消耗的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或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或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4) 或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后，对其理由、估算或 (和) 竣工日期延长进行审查批准后，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经发包人审查后，发出的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立即执行。

13.4.2 承包人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费用及相关取费或 (和) 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批准的合理费用，或（和）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13.5 变更价款确定

每项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或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或按协商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或其他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他利益，其利益分享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届时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承包人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费用的增减；
- (2)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的款项调整。合同中未能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 (3) 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发生争议时，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4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签订合同时，合同价格根据暂定的投资额及承包人投标时填报的下浮率为暂定价。

14.1.2 付款

-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 (2)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向承包人支付。

14.3.3 预付款抵扣

(1) 抵扣预付款。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时，

1)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不足以抵扣时，当合同约定了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约定了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4) 发包人从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尚未扣减完的预付款余额，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包括设计进度款、采购进度款、施工进度款、竣工试验进度款，以及试运行服务等，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他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扣与支付

14.5.1 质量保修金额的暂时扣减。根据 11.2.1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额和 11.2.2 款质量保修金额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

14.5.2 质量保修金额的支付

(1)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时间），将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质量保修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新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发包人发生的此项费用，从余下的质量保修金

额中扣除。发包人在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后的 15 日内，将暂扣的质量保修金额的余额支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2) 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时间），承包人请求提供余下的一半质量保修金的保函，且发包人同意接受时，在接到该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该保修金额余下的一半款项。此后，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新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发包人发生的此项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在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一年后的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提交质量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试运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质量保修金额约定的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在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或（和）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试运行等）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在本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质量保修金额约定的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 承包人的实际工作或(和)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明显落后时, 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 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 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 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约定了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 履约保函的提交是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条件; 未约定履约保函时, 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当约定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天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当约定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天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从此后的第 15 天开始, 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 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天以上,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 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 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 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当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时, 发包人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 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时, 导致工程无法实施, 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 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 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 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进口关税。

14.10.2 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且合同约定了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可从履约保函中抵扣。当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或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1.2 经协商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当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且合同约定了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抵扣。当双方未能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根据 12.1 款的约定，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组织结算审核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协商一致后，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发包人在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了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结清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6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或专用条款约定的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或专用条款 14.12.5(1) 约定的利率，支付拖欠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10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承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专用条款 14.12.5(1) 约定的利率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及其利息。当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或专用条款 14.12.5(1) 约定的利率，向发包人支付拖欠的余额及其利息。当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专用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

(1)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及本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适用。承包人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将本合同另一方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他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1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 (和) 建筑造型、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当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导致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转让给他人。

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45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每周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认为有权得到由发包人承担的损失、损害和伤害的赔偿及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 (3) 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45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发生争议时，当事人首先采取协商方式和解；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采取仲裁或诉讼解决索赔争议。商定的仲裁机构的名称和地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6.3.2 争议不影响履约。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

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工程现场的照管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依据如下约定，

(1) 永久性工程及其设备、材料、部件等损失、损害，在工程接收前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接收后由发包人承担；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佣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属于已接收工程由发包人承担，属于未接收工程由承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18条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天以上；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

(7) 根据 8.6.2 款第 (4) 项 (或) 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试运行考核，使整个工程的任何部分或 (和) 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或 (和) 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在解除合同的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 (含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或 (和) 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永久性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或 (和) 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保修金额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应增减的款项。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按 18.1.5 款第 (4) 项的约定，承包人有权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与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的约定的情况时；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天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款项；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即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额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

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协商一致，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发包人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有权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承包人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合同又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且发包人未能支付时，发包人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承包人尚有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中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承包人在合同解除后，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合同一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有争议，采取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9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2 除本合同第 11.1 款质量保修责任书的约定外，合同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已结清，本合同即告终止。

19.3 合同双方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补充条款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定，结合工程实施情况，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的内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根据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招标文件、标准、规范、发包人要求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设计文件（含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资料及图纸；
- (7) 投标文件；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按现行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份数和时间： /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

1.5.4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1.5.5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双方协商。

1.5.6 研发试验（或培训）协议（名称）：无。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李发顺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屏边县玉屏镇人民政府项目办主任

2.2 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

2.2.1 (1) 监理单位名称：云南腾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理姓名：李动

2.2.1 (2) 跟踪审计单位名称：昆明旭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姓名：苏胜利

2.3 安全保证

2.3.1 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安全保护工作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1) 开工前三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经发包人和监理方批准后实施，并在当月 25 日前提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2) 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监理审核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一式八份。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姓名：罗建生

项目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

项目负责人权限：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作为承包方总协调人与发包人进行工作联系。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的违约约定：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时所报人员，而且不得兼任本工程或其他在建（拟建）工程的工程职务。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派驻本合同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5 天，不够天数的每人处违约金 1000 元/月。承包人派驻到项目上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时间连续超过 2 天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每延迟一天按 1000 元/天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不超中标金额 2%。

3.2.2 设计负责人姓名：王小贵

设计负责人职责：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

设计负责人权限：代表设计单位履行合同义务，作为设计方总协调人与发包人进行工作联系。

因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的违约约定：派驻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负责人未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委派设计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1 天，而且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本工程合同履行期内兼任其他工程的职务，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否则将按每人每天 1000 元进行处罚。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3.3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事项：承包人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分包，若确需分包才能完成的项目，承包人必须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依法进行。但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本项目中特殊的专项施工工程若由发包人另行组织招标，另行签订施工合同。但本合同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相应的配合费用由承包人与专项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4.2 施工进度计划

4.2.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名称）：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

4.3 误期赔偿

4.3.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 200 元/天加收违约金。（注：如果承包方通知发包方检查隐蔽工程不按时检查工期顺延，停电、停水、下雨等情况承包方不能正常施工工期顺延，其他承包人认为可能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况，提前书面呈交监理申请延长工期，20 个日历天内未得到发包人书面回复的，工期顺延。）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的说明如下：无。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由发包人承担的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或（和）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无。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需要双方协商解决。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按通用条款约定。

5.2.3 操作维修手册。提交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5.2.4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1。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1。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屏边县玉屏镇朱摆乌村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待双方协商确定。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 / 。

6.1.2 承包人提供永久性工程的设备、材料和部件

类别、估算数量或（和）规格清单：

（1）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发包人供应材料除外），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并经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对材料和建材制品，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监理方看样，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2）对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不符合的材料，发包方代表可拒绝验收，并由承包人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设备、材料生产厂家、产地、质量、规格、型号等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承包人若需更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调价，最终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6.2 工厂检验与报告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的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6.3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进场的永久道路的通行由甲方负责协调，进场临时道路的修建、使用、维护由乙方负责，甲方承担相应费用，乙方负责施工运输管理；场内道路的修建、维护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6.4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4.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 。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 。

第7条 施工：

7.1 对发包人的义务

7.1.1 提供基准坐标资料

提供的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周内。

7.1.2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三通一平一围栏。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由甲方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进场。

7.1.3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给施工方临时用水、用电等设施。

发包人是否提供临时用水电等：是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需提供。

7.1.4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周内，一式6份。

需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1周内，一式6份。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除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外，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占地问题，于需要用地30日前提交临时占地资料（若需发包人提供协助）。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无。

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向水电部门缴费。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4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3 人力和机具资源

7.3.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见施工组织设计。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见施工组织设计。

7.3.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见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见施工组织设计。

7.4 质量与检验

7.4.1 质量基本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7.4.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协商。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协商。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协商。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协商。

7.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7.5.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审定施工组织设计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7.6 健康、安全、环境

7.6.1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

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1份，合同签订后1周内。

7.6.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应实行封闭施工，除发包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及发包人同意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外，承包人不得允许与施工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据实赔偿。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也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工作不当造成设施、设备及其他财物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6.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6.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自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6.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发包人负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6.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通用条款”7.8条组织施工，若未达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要求，自愿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次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容及时处理完毕。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做到料净场清，否则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2000元至3000元不等的罚金。

7.6.7 建筑物周围地下管线的要求：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建筑物周围的地下管线进行妥善保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8条 工程接收

8.1 工程接收

8.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3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3天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8.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向发包方提供一式四份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竣工资料需达到省建设厅及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入档要求。竣工资料编制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绘制竣工图用的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第9条 质量保修责任

9.1 质量保修金额

9.1.1 质量保修金额

质量保修金额为：为本合同项目经审定工程总造价的3%。

9.1.2 质量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第10条 工程竣工验收

10.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0.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4份，竣工验收前7天。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4份，交工验收后1个月。

第11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1.1 变更范围

11.1.1 其他变更

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双方商定）

11.2 变更价款确定

对每项变更价款的计算方法约定：本项目各类工程计价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及有关配套文件，材料价格参考施工期间《红河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价格信息中未有的，经四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审核确认后，出具由四方签字盖章的定价报告。

11.3 材料价格的调整

本工程仅针对钢筋、水泥材料价格进行风险幅度调整，风险幅度为±10%。施工过程中钢筋、水泥材料发生上涨及下浮的情况，其幅度在±10%内（含±10%）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幅度在±10%外的，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红河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屏边地区价格作为调价依据。

11.4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办法：无。

第12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2.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2.1.1 合同总价：540万元（大写：伍佰肆拾万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优惠后的费率99.5%+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最终以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造价方四方部门审核工程量和总价为准）。

设计费合同价款为¥：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1)最终的结算价=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优惠后的费率)+设计费。

(2) 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本项目合同价款按以下约定的方式确定。

1: 控制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费: 经发包方认定后的施工图，发包方依据本项目各类工程计价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及有关配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材料价格参考开工当月信息指导价，顺序按《红河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进行编制。价格信息中未有的，经四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审核确认后，出具由四方签字盖章的定价报告。编制的清单控制价经发包方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认定并经四方确认后，作为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及进度款拨付、工程结算依据之一。

2: 最终结算法计价依据:

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工程结算编制依据为已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计价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及有关配套文件；工程量经发包方、承包方、

监理方、造价方共同签字认可的实际完成量；工程材料价格按开工当月信息指导价，顺序按《红河州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进行编制。价格信息中未有的，经四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单位）审核确认后，出具由四方签字盖章的定价报告进入结算，最终结算以**第三方审计机构**确认并由承包方认可的审计结果为准。

最终的支付价=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优惠后的费率)+设计费。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项目，计价标准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及有关配套文件，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红河州工程建筑材料设备价格信息》计取。

本工程钢筋、水泥材料风险幅度为**±10%**，施工过程中钢筋、水泥材料发生上涨及下浮的情况，其幅度在**±10%内(含±10%)**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幅度在**±10%外**的，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

工程施工期间如遇国家或省市政策性文件调整的，按国家或省市政策性文件调整的规定执行(文件明确调整的时间之前发生的工程量不予调整，文件明确调整的时间之后所发生的工程量按调整文件执行)。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后**六个月内**，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本工程结算审计，并向承包人提交审计报告，若超过**一个月**承包人未收到发包人提交的审计报告，视为结算资料通过审计。

12.1.2 付款

-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 (2)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2 担保

12.2.1 履约保函: 无

12.2.2 支付保函: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12.3 履约保证金

12.3.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0天内**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5%**，履约担保在全部工程完成经初验合格并交清竣工资料前一直有效。

12.4 预付款

12.4.1 预付款金额：双方协商，按建安工程合同价款的 30%。

12.4.2 预付款扣回：双方协商，按每月进度款的 20% 扣回。

12.5 设计费进度款

12.5.1 支付方式：双方协商，设计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设计单位。

12.5.2 设计费用按比例支付，工程开工后支付 5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到 100%。

12.6 工程进度款

12.6.1 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量的 85%。

12.6.2 其他进度款：工程初步验收后付到 95%，竣工验收后付到 97%。

12.6.3 发包人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按 20% 的比例拨付人工费用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拨付。

12.7 质量保修金

质量保修金额为本合同项目经审定工程总造价的 3%，工程竣工结算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期限按住建部颁发的相关规定，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壹年，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壹年后 30 天内，扣除发包人支付维修费用后发包人返还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12.8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2.9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无。

第 13 条 保险

13.1 承包人的投保

13.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13.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执行。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 14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4.1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4.1.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若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1000 元/次 的违约金。由于修理或返

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相应比例保修金将不予退还。其他按“通用条款”第 16.1.2 条的规定执行。

14.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4.2 争议和裁决

14.2.1 商定的仲裁机构（名称）和地点：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5.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2 份。

15.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支付完成后自行终止。

发包人：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人民政府（盖公章）

合同订立地点：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杜有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汇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有限公司（盖公章）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红河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西北侧溪岸雅苑小区3幢13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吴伟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云南蒙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400 0322 1143 0012

邮编：661100

电话：13529210756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建政工程设计（云南）有限公司（盖公章）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文汇路创泰华庭小区东侧中地村商铺第一幢6层

法定代表人：（签章）吴伟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牡丹支行

账号：2507 0427 0920 0104 468

邮编：661100

电话：_____

2025年01月12日

2025年01月12日

附件一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牵头人）：汇中建设工程（云南）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建政工程设计（云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2日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牵头人）：汇中建设工程（云南）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建政工程设计（云南）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屏边苗族自治县玉屏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2日

为在屏边县玉屏镇朱摆乌村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

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犬，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 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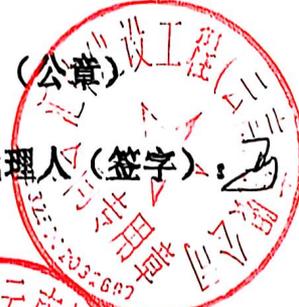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